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張志豪  
電話：02-27208889轉8399  
電子信箱：bm180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01381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816824\_1090138161\_1\_ATTACHMENT1.pdf、  
11816824\_1090138161\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  
能及無障礙環境適用類別是否包含建築物使用類組H-1類  
組」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9月10日營署管字第1091185361號函  
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9095號，  
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6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http://www.dba.tcg.gov.tw)  
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  
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副本：電 2020/09/22 文  
交 11:11:43 換 章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敬函

聯絡電話：(02)8771-2866

電子郵件：ha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76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營署管字第1091185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091193353\_1091185361\_109D2027790-01.pdf)

主旨：有關貴局詢問「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及無障礙環境適用類別是否包含建築物使用類組H-1類組」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8月24日中市都更字第1090158476號函。
- 二、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係依住宅法第43條第2項授權訂定，針對住宅之結構安全、防火安全、無障礙環境等八大項性能類別進行評估，其適用範圍主要係提供建築物住宅類組H-2類之集合住宅及住宅為主；另依本署107年5月21日營署管字第1071199234號函（詳附件），為因應多元建築形式，有關住商混合建築物如作為住宅使用之比率2分之1以上及總樓地板面積作為住宅使用之比率達2分之1以上者，得適用住宅性能評估。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

臺北市政府 1090910



\*AAAA1090138161\*

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中華建築公共安全學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永續發展工程學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署管理組、資訊室(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張又心

聯絡電話：02-87712867

電子郵件：yuhsin75062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7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營署管字第10711992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住商混合建築物及社會住宅等建築物申請住宅性能評估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因應多元建築形式，有關住商混合建築物如作為住宅使用之比率達二分之一以上及總樓地板面積作為住宅使用之比率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得適用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
- 二、為提升社會住宅之居住品質及加速推動住宅性能評估制度，建請貴中心積極輔導有興建社會住宅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辦住宅性能評估，以提升住宅品質。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本署管理組